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林委員欽濃

方委員邦良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東裕

洪委員湄

謝委員敏捷(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召集人正喜

總幹事：盧政遠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副總幹事：賴鎮安

許繼協 謝東任

秘書：陳麗貞

毛偉龍 黃馨儀

蕭惠月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人事室主任：黃雅幸(請假)

行政室：呂主任秋華

主計室主任：張靜宜

政風室主任：林錫源(請假)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主席、各位大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陳秘書、各組組長、各位工作同仁午安、大家好：

就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法條之規定與實務上之運用是不是有落差？我想談一談我的看法。

(一) 105 年初，我接一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某市議員當選無效上訴二審之案件，我調卷及與當事人研究案情後，發現當選人之外甥為當選人當時之競選對選民多人賄選，但外甥等多人有罪之刑事判決書卻沒列當選人為被告，且犯罪事實內也未認定當選人為共同正犯或教唆犯或幫助犯。我為更瞭解，請法官命令被上訴人即檢察官查報當選人之刑事部分究竟不起訴？還是另案起訴？結果檢察官查報，因當事人未涉嫌共同行賄、教唆行賄或幫助行賄，所以簽結。

(二) 辯論時我提出攻、防，我主張：

1. 選罷法第 120 條開宗明義規定，當選人有賄選之行為，檢察官於當選名單公告日起 30 天內可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但這個案子，檢察官既認為當選人無賄選之事實，所以簽結(不同於未簽結)，怎麼可以提當選人無效之訴？相反的，既提當選無效之訴，基於職責之所在，是不是該對當選人涉嫌與其外甥共同賄選，再行追訴其刑事責任？不然如何能自圓其說？

2. 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既規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本件原告即檢察官一面認當事人無賄選，一面又提當選無效之訴，顯然矛盾，也不備起訴之要件，所以二審法院應該廢棄一審之判決，並發回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辯論結束後，我信心滿滿，自信會有平反之機會。

(三) 該案件於去年 6 月間宣判，竟判當選人之上訴駁回，因而確定。其理由謂：

1. 以當選人為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不以當選人因涉賄選罪提起公訴為要件。

2. 民事獨立於刑事之外，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故民事庭可本經驗法則，自己判斷事實。

(四) 法院之判決，我認為不是很正確，我的理由為：

1. 選罷法第 120 條已明文規定，當選人須有賄選之行為，方可提

當選無效之訴。司法權不能超越立法權，當然不能以未有賄選之當選人當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道理，故法院所稱：「當選無效之訴，不以當選人有賄選行為被提公訴為條件」，顯然將未涉賄選行為已簽結與未簽結尚待追訴之賄選行為混為一談，自不正確。

2.由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合併觀察，第 1 項既規定當選人有賄選之行為，可提當選無效之訴，應也在說明，檢察官也應追訴其刑事責任而起訴當選人。惟屆時，當選人當選無效之訴確定，而刑事判決，當選人無罪時，依第 3 項規定，當選無效之訴，並不受影響，以作折衝。由此可見，檢察官應一面起訴當選人賄選，一面起訴當選無效，如此方與選罷法第 120 條之規定相符合。

(五) 以上之報告，是個人之淺見，還請各位大委員多多指教。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辦理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已依第 68 次委員會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另本市山地原住民人口數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為 20,048 人，已逾 2 萬人亦專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 (二) 本會已分別完成辦理 106 年各區公所選務人員講習 2 場次及 106 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13 場次共計 15 場次。
- (三) 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財物採購案，因得標廠商旭紘有限公司未能於契約明訂期限 105 年 1 月 5 日下午 3 時前印製完成(廠商係於 105 年 1 月 6 日凌晨始將全數選舉公報印製完成)。後廠商於 105 年 1 月 7 日前將選舉公報送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未逾履約交貨期限(契約規定廠商應於 105 年 1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將本項採購標的送達臺中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機關點收)。本會以廠商未依合約規定時限內印製完成，沒收其履約保證金

新臺幣計 53 萬 6,457 元，衍生履約糾紛，該廠商遂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會發還履約保證金，其一、二審判決結果及本會後續策進作為報告如后：

1.全案一、二審判決結果摘述如下：

(1)一審判決主文：

被告(本會)應給付原告(旭紘有限公司)新臺幣 53 萬 6,457 元，及自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二審判決定讞(不得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本會後續策進作為：

(1)發包期程提前作業：

本次本會辦理旨揭採購案之時程過於急迫，致使校對、印製及發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均大為緊縮，日後辦理採購作業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0 日函頒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印製採購程序檢核表」規範於投票日 101 日前進行採購規劃，先將各項發包作業所需文件草案預擬備用，於投票日 50 日前完成決標作業，並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且於投票日 20 日前完成印製規格品質驗收、於投票日 10 日前完成數量驗收；依規定期程辦理採購發包作業，以使作業時間更充分。

(2)修訂契約內容：

檢視本會過去選舉公報財物採購案合約內容尚有精進之處，除蒐集參考其他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相關招標文件外，對於廠商登打候選人相關資料、印製公報及發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等期程，將於契約內容明訂，並對各期程進度控管及相關罰則分段規定清楚。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本組配合第一組辦理 106 年公所選務人員及各區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時，實施「106 年淨化選舉風氣宣導」，自 106 年 4 月 25 日至 106 年 6 月 20 日共辦理宣導 15 場次，參加人員 723 人。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修正「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名稱、第三點、第八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自 99 年臺中縣、市合併後，於 99 年 6 月 22 日訂定實施，並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為 104 年 8 月 25 日修正後實施。
- 二、本次修正要點名稱為「臺中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並考量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可依實務等需求予以彈性規劃，另刪除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135 號函訂頒「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之來文日期，爰作文字檢討修正。
- 三、檢附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名稱、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要點全文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名稱照案通過，並修正第三點及第八點條文文字如下：

- 三、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人為原則，超過二千人以上者，得依投票所地點或工作人員配置之實務規劃等因素，酌予適度增設投票所，並妥為分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
- 八、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

名稱、第三點、第八點總說明

本要點自九十九年臺中縣、市合併後，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實施，並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為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後實施，俾利本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開票所時有所依循。本次修正要點名稱為「臺中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並增列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可依實務等需求予以彈性規劃，另刪除中央選舉委員會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135 號函訂頒「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之來文日期，爰作文字檢討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本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設置投開票所相關事項，修正本設置要點名稱為「臺中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以能一體適用。
- 二、依本市各區設置投票所實務，或因地小人稠致地點尋覓不易、或因工作人員配置規劃等原因，偶見投票所選舉人數超過二千人以上者，故增列超過二千人以上者，得依投票所地點或工作人員配置之實務規劃等因素，酌予適度增設投票所，俾利各區於設置投票所及分配其選舉人數時更有彈性及減輕工作人員負擔。（增列第三點文字。）
- 三、自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23 號函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以來，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再以中選務字第 1043150135 號函修訂一次，本會皆配合修正本設置要點。為因應上開注意事項恐迭有修正致本設置要點必須時時配合修正，故將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文日期予以刪除，以隨時遵循最新修正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務。（刪除第八點部分文字。）

**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
名稱、第三點、第八點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	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	為本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設置投開票所相關事項，修正本設置要點名為「臺中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以能一體適用，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人為原則，<u>超過二千人以上者，得依投票所地點或工作人員配置之實務規劃等因素，酌予適度增設投票所，並妥為分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u></p>	<p>三、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人為原則，並妥為分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選舉人範圍）之平均。</p>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舉開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500 人以內為原則；…。</p> <p>二、然依本市各區設置投票所實務，或因地小人稠致地點尋覓不易、或因工作人員配</p>

		<p>置規劃等原因，偶見投票所選舉人數超過二千人以上者，故增列本要點部分文字，俾利各區於設置投票所及分配其選舉人數時更有彈性。</p>
<p>八、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八、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u>二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自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3年1月29日以中選務字第1033150023號函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以來，於104年6月23日再以中選務字第1043150135號函修訂一次，本會皆配合修正本設置要點。為因應上開注意事項恐迭有修正致本設置要點必須時時配合修正，故將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文日期予以刪除，以隨時遵循最新修正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務。</p>

附件

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 名稱、第三點、第八點

臺中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

- 三、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人為原則，超過二千人以上者，得依投票所地點或工作人員配置之實務規劃等因素，酌予適度增設投票所，並妥為分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
- 八、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修正前)

99年6月22日訂定實施

103年5月6日第38次委員會議修正

104年7月7日第50次委員會議修正

104年8月25日第52次委員會議修正

-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統籌規劃臺中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儘量優先設置於學校、活動中心及機關（構）等公共場所。
- 三、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人為原則，並妥為分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選舉人範圍）之平均。
- 四、投票所之設置地點，應考慮選舉人往返投票之方便及交通安全（如必須貫穿快車道或交通繁雜之十字路口等應儘量避免或變更投票人範圍補救之）。
- 五、投票所宜避免設置於候選人之住宅或其服務處所週圍。
- 六、對外聯絡宜有公用電話或可借用之私人電話。
- 七、設置投票所地點，應會同警察分局調查及協助借用。
- 八、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九、附近環境複雜或防火及安全有顧慮之地方應避免設置投票所。
- 十、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4 分